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9,975,07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1,242,637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8,732,4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乐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9,975,07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1,242,637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8,732,44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2,784,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8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3,85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263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24,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26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598,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2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24,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26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2,742,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23,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56,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8%;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8%;弃权23,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4%。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2,744,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3,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58,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23,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4%。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62,713,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1%;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54,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27,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27%;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54,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2,744,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23,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58,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23,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4%。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2,734,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49,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33%;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2,741,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23,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55,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44%;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2%;弃权23,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4%。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2,742,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23,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56,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38%;反对1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8%;弃权23,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4%。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799,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6%;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80,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2%;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2,498,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2%;反对2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12,8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25%;反对28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0,597,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79%;反对3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8%;弃权1,835,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411,9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191%;反对3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30%;弃权1,835,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1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鲍金桥、司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乐橙科技")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已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中市榆棵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担保纠纷事项。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从未进行公告,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诉讼涉及的本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且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不知情,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本案件于2020年9月23日进行第一次开庭,主要是进行了庭前会议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案件第二次开庭时间通知。

202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称"新司法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司法解释第九条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依据新司法解释第九条的规定,上述连带保证责任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二）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住所和办公场所,并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2、保证除合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2020年11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同业竞争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 决。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11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根据法律规定积极履行相应义务并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会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0年11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申请人乐橙科技向广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已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相关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晋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3	147,531,197	6.4977%
网络参会	25	344,435,697	15.1699%
合计	38	491,966,894	21.6676%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6,526,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73%。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张红艳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1,659,4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375%
	反对股数(股)	169,5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345%
	弃权股数(股)	137,9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8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1,659,4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375%
	反对股数(股)	169,5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345%
	弃权股数(股)	137,9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8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1,334,3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14%
	反对股数(股)	565,1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149%
	弃权股数(股)	67,4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37%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1,583,2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220%
	反对股数(股)	250,0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508%
	弃权股数(股)	133,6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6,142,419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378%
	反对股数(股)	250,0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057%
	弃权股数(股)	133,6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565%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1,334,3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714%
	反对股数(股)	494,6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005%
	弃权股数(股)	137,9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8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1,324,3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694%
	反对股数(股)	504,6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026%
	弃权股数(股)	137,9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5,883,519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7284%
	反对股数(股)	504,6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2133%
	弃权股数(股)	137,9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583%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1,649,4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355%
	反对股数(股)	179,5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365%
	弃权股数(股)	137,9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6,208,619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658%
	反对股数(股)	179,5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759%
	弃权股数(股)	137,9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583%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1,719,3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497%
	反对股数(股)	113,9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32%
	弃权股数(股)	133,6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6,278,519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954%
	反对股数(股)	113,9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482%
	弃权股数(股)	133,6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565%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1,729,9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518%
	反对股数(股)	169,5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345%
	弃权股数(股)	67,4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37%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0,064,5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6133%
	反对股数(股)	1,764,4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3586%
	弃权股数(股)	137,9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80%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0,135,0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6277%
	反对股数(股)	1,764,4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3586%
	弃权股数(股)	67,4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37%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1,659,4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375%
	反对股数(股)	169,5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345%
	弃权股数(股)	137,9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80%

1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0,064,5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6133%
	反对股数(股)	1,764,4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3586%
	弃权股数(股)	137,9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80%

1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89,739,4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5472%
	反对股数(股)	2,089,5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4247%
	弃权股数(股)	137,9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80%

1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1,472,1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994%
	反对股数(股)	427,3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869%
	弃权股数(股)	67,4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6,031,319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7908%
	反对股数(股)	427,3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807%
	弃权股数(股)	67,4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85%

1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1,729,99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518%
	反对股数(股)	169,5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345%
	弃权股数(股)	67,4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6,289,119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998%
	反对股数(股)	169,5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717%
	弃权股数(股)	67,4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285%

1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马洪珍女士、于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马洪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0,488,696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69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5,047,821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3750%

表决结果当选。

②选举于伶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490,488,696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69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5,047,821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3750%

表决结果当选。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张红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因工作行程原因不能亲自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向京女士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2,510,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其中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孙震先生委托股东岳昕先生代为表决;股东边雨辰先生委托股东向京女士代为表决)。现场代表股份112,413,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3,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59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3,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593%;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5,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233%;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5,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233%;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553%;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3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219%;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30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07%;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88%。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震、边雨辰、向京、岳昕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112,276,673股,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01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5,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233%;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5,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59%;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30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07%;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88%。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震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110,387,173股,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23,511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55,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30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07%;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88%。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李娅、胡亮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137,111股,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2,373,57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永毅、房靖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 (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尹高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554,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65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5,266,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6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917,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629,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97%。

(八)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副董事长刘刚、董事黄国平、左文广、游向阳、吴维萍,独立董事曾志刚、强晓阳、曾港军;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王凯、叶骏;保荐代表人张华、钟宏。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5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对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5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5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5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7,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5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5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7,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5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5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7,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5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7,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5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7,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5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7,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55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7,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凯、叶骏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朱谷佳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45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俞娥、陆楠、徐宝春出具的《关于增加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股东俞娥、陆楠、徐宝春提请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罢免陆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朱谷佳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提案函》出具日,股东俞娥、陆楠、徐宝春合计持有公司3.09%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

现将增加提案后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东亚银行大厦18层18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德伦医疗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罢免陆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罢免朱谷佳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3-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8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10-85660586)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5月17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皓宸医疗证券部,邮政编码:132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东亚银行大厦18层1810室

3、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10-85660586或0432-64602099

邮箱:kangchao@wholeshinemedical.com

联系人:康超、姚恒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俞娥、陆楠、徐宝春《关于增加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皓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德伦医疗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罢免陆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罢免朱谷佳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